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17号

关于对西山 230 号规划路（382 号路—昌源南路）新建工程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西山 230 号规划路（382 号路—昌源南路）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 42 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 68 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西山 230 号规划路（382 号路—昌源南路）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19〕173 号）同意开展

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年）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0.4334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0.4334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6 月 11 日

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18号

关于对阳光北路规划路新建工程 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阳光北路规划路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42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68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阳光北路规划路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19〕76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《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年）》和土地用途管制要

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0.2385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0.2385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19号

关于对西山 134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西山 134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 42 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 68 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西山 134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20〕60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《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 年）》和土地用途

管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0.8190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0.8190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20号

关于对西山 288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西山 288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 42 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 68 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西山 288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20〕60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《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 年）》和土地用途

管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0.5388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0.5388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21号

关于对西山 289 号规划路东段新建工程 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西山 289 号规划路东段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 42 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 68 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西山 289 号规划路东段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20〕19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《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 年）》和土地

用途管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0.5000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0.5000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22号

关于对西山 289 号规划路中段新建工程 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西山 289 号规划路中段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 42 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 68 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西山 289 号规划路中段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20〕60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《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 年）》和土地

用途管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0.4719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0.4719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6月15日

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23号

关于对西山 299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西山 299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 42 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 68 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西山 299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19〕76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《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 年）》和土地用途

管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0.9516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0.9516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6月15日

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24号

关于对西山 372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西山 372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 42 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 68 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西山 372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20〕19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《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 年）》和土地用途

管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0.3591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0.3591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25号

关于对西山 409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西山 409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 42 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 68 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西山 409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19〕76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《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 年）》和土地用途

管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0.2162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0.2162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6月15日

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20〕26号

关于对西山 430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用地的审查意见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予办理西山 430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第 42 号令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第 68 号令）及《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规定》，经我局办公会会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西山 430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，经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西发改函〔2019〕76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项目用地符合《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～2020 年）》和土地用途

管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选址于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，拟用地总规模 2.6685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按土地权属分：国有建设用地 2.6685 公顷。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。

三、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指标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五、本预审审查意见自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已预审的建设项目，如需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到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土地，具体供地时严格按照国家供地政策进行供地。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